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０年８月

|  |
| --- |
|  |
| 瑞士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Switzerland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 感謝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8006830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_Toc80068302)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9](#_Toc8006830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1](#_Toc80068304)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7](#_Toc8006830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1](#_Toc80068306)

[第柒章　勞工 45](#_Toc8006830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9](#_Toc80068308)

[第玖章　結論 51](#_Toc8006830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3](#_Toc80068310)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5](#_Toc80068311)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6](#_Toc80068312)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7](#_Toc80068313)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59](#_Toc80068314)

[附錄六　參考資料 61](#_Toc80068315)

瑞士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瑞士被阿爾卑斯山脈與汝拉山脈環抱，與德國、法國、義大利、奧地利與列支敦斯登5國接壤，邊界總長達1,882公里。瑞士國土南北最長距離為220公里，東西最寬距離為348公里，山地、丘陵、河流、湖泊在瑞士國土造成豐富多樣的地形，其河流無直接出海口，為內陸國。 |
| 國土面積 | 41,285平方公里 |
| 氣候 | 瑞士氣候深受鄰近大西洋的影響，西部為海洋性氣候；南部則受到地中海的影響，冬季氣候比北部明顯溫暖。瑞士的氣溫主要取決於海拔高度，北部低地1月的平均氣溫約為攝氏1度，7月的平均氣溫則約為攝氏17度；而南部相對應平均溫度約高出北部攝氏2至3度。 |
| 種族 | 瑞士籍約占74.7%，外籍（主要為義大利人、德國人與葡萄牙人）約占25.3%（2019年） |
| 人口結構 | 866萬人（2020年），瑞士為世界上預期壽命最長的國家之一，男性的預期壽命為81.1，女性的預期壽命為85.2歲（2020年）。 |
| 教育普及程度 | 瑞士在全球「國家競爭力」名列前茅，教育普及，實行雙軌並行的教育體制。2020年瑞士人口中，高等教育學歷者的比例為45%，其他人在初中畢業後即進入專業技職教育。 |
| 語言 | 瑞士有四種官方國家語言，分別為德語（62.1%）、法語（22.8%）、義大利語（8%）及羅曼語（0.5%）；其他語言占6.6%（2019年）。 |
| 宗教 | 羅馬天主教36%、基督新教24%、其他基督宗教6%、伊斯蘭教5%、其他29%（2019年）。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首都伯恩（Bern），重要城市依居民數量由大至小為：蘇黎世（Zürich）、日內瓦（Geneva）、巴塞爾（Basel）、洛桑（Lausanne）及伯恩（Bern）（2019年）。 |
| 政治體制 | 國會聯邦制國家，共有26個邦（20個全邦，6個半邦），採直接民主制，非歐盟會員國。 |
| 投資主管機關 | 瑞士聯邦經濟、教育暨研發部之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及「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瑞士法郎（Swiss Franc/SFr./CHF） |
| 國內生產毛額 | 7,269億2,094萬瑞士法郎（2019年） |
| 經濟成長率 | -3.0%（2020年，估計值） |
| 平均國民所得 | 84,769瑞士法郎（2019年） |
| 匯率 | 1 USD = 0.99381 CHF（2020年平均匯率）  1 USD = 0.9937 CHF（2019年平均匯率）  1 USD = 0.9780 CHF（2018年平均匯率）  1 USD = 0.9846 CHF（2017年平均匯率）  1 USD = 0.9850 CHF（2016年平均匯率） |
| 央行重貼現率 | 3個月-0.7%（2020年全年平均值） |
| 通貨膨脹率 | -0.7%（2020年） |
|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 公共行政業、房地產業、醫療產業、化學製藥業、金融業。 |
| 出口總金額 | 2,993億9,611萬瑞士法郎（2020年，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 |
| 主要出口產品 | 前10大出口產品依序為：化學及製藥產品、機械及電子產品、鐘錶產品、精密儀器、金屬製品、食品香料及飲品、珠寶及首飾、紡織類品、運輸工具、塑膠類產品。（2020年） |
| 主要出口國家 | 2020年瑞士10大貿易出口夥伴依序為：美國、德國、中國大陸、英國、法國、義大利、印度、奧地利 、西班牙、日本。 |
| 進口總金額 | 2,735億5,721萬瑞士法郎（2020年，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 |
| 主要進口產品 | 前10大進口產品依序為：化學及製藥產品、機械及電子產品、運輸工具、金屬製品、紡織類品、食品香料及飲品、精密儀器、珠寶及首飾、能源類產品、塑膠類產品。（2020年） |
| 主要進口國家 | 2020年瑞士10大貿易進口夥伴依序為：德國、義大利、美國、中國大陸、法國、英國、香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奧地利、泰國。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瑞士國土總面積為4萬1,285平方公里，瑞士被阿爾卑斯山脈與汝拉山脈環抱，與德國、法國、義大利、奧地利與列支敦斯登5國接壤，邊界總長達1,882公里。瑞士國土南北最長距離為220公里，東西最寬距離為348公里，山地、丘陵、河流、湖泊在瑞士國土造成豐富多樣的地形，其河流無直接出海口，為內陸國。

瑞士氣候深受鄰近大西洋的影響，西部為海洋性氣候；南部則受到地中海的影響，冬季氣候比北部明顯溫暖。瑞士的氣溫主要取決於海拔高度，北部低地1月的平均氣溫約為攝氏1度，7月的平均氣溫則約為攝氏17度；而南部相對應平均溫度約高出北部攝氏2至3度。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瑞士常住人口約為866萬人（2020年），瑞士籍約占74.7%，外籍（主要為義大利人、德國人與葡萄牙人）約占25.3%。瑞士為世界上預期壽命最長的國家之一，男性的預期壽命為81.1歲，女性的預期壽命為85.2歲。

瑞士有四種官方國家語言，分別為德語（62.1%）、法語（22.8%）、義大利語（8%）及羅曼語（0.5%）；其他語言占6.6%（2019年）。瑞士雙軌教育系統提供瑞士良好的勞動力與不斷創新能力，瑞士教育體系品質高，充份滿足經濟發展所需，除了母語外，瑞士自小學開始學習第二官方語言（例如德、法、義語）及英語。

瑞士之宗教信仰情形為羅馬天主教36%、基督新教24%、其他基督宗教6%、伊斯蘭教5%、其他29%（2019年）。

瑞士以伯恩（Bern）為首都，然而重要城市依居民數量由大至小為蘇黎世（Zürich）、日內瓦（Geneva）、巴賽爾（Basel）、洛桑（Lausanne）及伯恩（Bern）。

三、政治環境

瑞士為聯邦制政體，分為三個級別：聯邦、地方邦及市鎮。瑞士由26個擁有高度自主權的地方邦組成聯邦，聯邦政府負責聯邦憲法所規定之關於外交、國家安全、國防、海關、營業稅、貨幣體系與國家立法等事務；地方邦則負責衛生保健、教育與文化事務；透過小而靈活的政體，各地方邦於各領域展開競爭，並經由聯邦再將各政治團體、商業團體及公民之關係緊切結合。根據瑞士聯邦憲法保障瑞士人民的自治權，人民才是最上層的政治與法律主體，每位公民都有權透過公民投票權直接參與建構瑞士憲法及法律體系。瑞士公民可透過提案要求變更或修改憲法（創制權）、可對國會之決議行使同意或否決權（複決權），依慣例，瑞士一年要對聯邦議案進行4次聯邦公投。瑞士聯邦國會由兩院組成，下議院（即國民院，係由200名代表民眾之議員所組成）、上議院（即聯邦院**，**則係由46名議員代表26邦之議員所組成），瑞士依人口比例訂出20個全邦，6個半邦，全邦選出2名上議院議員，半邦至少有1名上議院議員名額，採直接民主制，每四年由瑞士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聯邦政府亦稱為聯邦委員會，共有7名委員，由聯邦國會上下兩院議員選舉產生，任期為4年。7名委員分別擔任內政部、外交部、經濟、教育暨研發部、財政部、國防暨體育部、司法暨警政部、環境、交通、能源暨通訊部等共7部首長，形同聯合內閣，然並無內閣總理之設置。正副總統由聯邦國會自7名聯邦執政委員中推選產生，輪流擔任，任期1年，其職權僅為對外代表國家，故係為虛位。2021年由經濟、教育暨研發部 Guy Parmelin部長擔任總統。

瑞士非歐盟會員國，與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等歐洲國家於1960年共同組成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據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公布之官方統計顯示，瑞士2020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經季節性調整後較上一年衰退3.0%－民間消費衰退4.5%，公部門消費成長2.9%，生產設備投資衰退2.2%，營建及廠房投資衰退0.7%，出口貨物衰退1.7%（不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進口貨物衰退7.4%（不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物價上漲率為-0.7%。

二、天然資源

瑞士全國三分之二皆為高山，除水資源外，自然資源匱乏，多湖泊及森林，故觀光資源豐富，水力發電資源充沛，尚有餘電供應鄰國；畜牧業極發達，惟農產品及民生必需品仍仰賴國外進口供應。

三、產業概況

對瑞士企業而言，歐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為最普遍之三種計價貨幣，其他貨幣之計價比重低，故歐元、美元與瑞士法郎之國際匯兌變動對瑞士企業影響遠高於其他國際貨幣。瑞士法郎升值預估將減緩瑞士經濟成長，然而尚不至於造成瑞士經濟衰退甚或全面性經濟通貨緊縮。不同的行業受國際匯率衝擊與受景氣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程度不一，即便是皆強烈依賴出口之製藥業及機器業，對於瑞士法郎升值與歐元區景氣興衰之反應也互異。瑞士法郎升值時瑞士境內市場動能雖然減弱，然而與醫療健康有關之產業所受衝擊小於其他行業。

瑞士信貸銀行針對瑞士產業之中期產業評估指出，影響單一產業的因素除景氣之波動起伏外，「產業發展與結構」也深深影響各該產業發展。瑞士信貸銀行分別評估瑞士29個重要產業之機會與風險，系統化地評估各該「產業發展結構」對不同產業所造成的影響，以期在考量風險因素下，探尋各該產業之中期成長趨勢。

人口老化、居民遷移頻繁與工藝技術進步影響瑞士之產業結構。瑞士因外國移民移入而人口增加，為往返住所地與就業處所，居民之地理上遷移頻繁，另瑞士假日休閒時之遷移亦極頻繁。瑞士得以普遍獲得新能源及新資訊有助推進瑞士工藝技術。另新興國家之逐漸富裕程度也影響瑞士不同產業的成長。瑞士要進入其他國際市場時，面對逐漸增加的國際競爭壓力之承受度，對各產業將造成不同的影響。

依據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2018年公布之「瑞士產業中長期之機會與風險評估報告」，此報告共計包含32個產業別，產業總產出（附加價值）占瑞士總產出（附加價值）超過90%。該報告指出瑞士強勢產業前5名依序為：電子資訊業（占總排名第1名）、製藥業（排名第2名）、與健康醫療相關之產業（排名第3名）、與社會福利有關之產業及療養院（排名第4名）、醫療科技業（排名第5名）。此外，電子資訊服務業與工藝技術進步息息相關，經常與跨領域之不同產業的創新與發展交互影響，有助於形成創新持續循環。瑞士人口老化，對於與健康勞務有關之產業需求自然增加，而對製藥業之需求亦相對成長。然而各國減少醫療相關公共支出，對製藥業及與健康有關之產業的發展亦會造成減緩作用。未來瑞士強勢產業仍可望穩健成長；並因產業成長而提供更多工作機會。

依瑞士聯邦關務總署資料顯示，瑞士2020年10大進口產業為化學及製藥產業、機械及電子產品、運輸工具、金屬與其製品、紡織品與衣物、食品及菸酒、精密機械、珠寶首飾、能源類產品及塑膠類產品。

瑞士2020年10大出口產業為化學及製藥產業、機械及電子業產品、鐘錶產品、精密機械、金屬與其製品、食品及菸酒、珠寶首飾、紡織品與衣物、運輸工具及塑膠類產品。

（一）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

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自2009年起已取代金屬機械業，躍升為瑞士最重要之產業。過去20年以來，該產業的出口額占瑞士總出口額之比重持續增加，從1998年的28.7%成長到2020年的52%（不含貴重金屬）。瑞士2020年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為第一大出口產業，出口金額約1,164億瑞士法郎。

依瑞士聯邦海關新聞稿統計數據，瑞士2020年化學及製藥產業進口金額為512.3億瑞士法郎，較2019年減少14.8億瑞士法郎（-2.8%），2020年出口金額為1,164億瑞士法郎，較2019年成長18.2億瑞士法郎（1.6%）。2020年瑞士醫藥產品銷售金額約為63億瑞郎，較2019年成長2.9%，業績上漲主因為藥品價格降低。依據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同業公會（scienceindustries）2020年公布之2019年年報顯示，該產業於瑞士約有7.4萬名員工。

瑞士的製藥業自19世紀起興盛活躍，至今化學、製藥及生技業發展蓬勃，其原因係有：1. 具有高度國際競爭力、一流的研究機構及優秀的教育環境。2. 擁有獨特的醫藥生技產業聚落及科技領先的中小型企業，瑞士巴塞爾（Basel）為瑞士化學醫藥與生技產業的中心。3. 具有完善基礎設施，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周全，且金融市場活絡，皆有助瑞士化學製藥及生技業發展之推動。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瑞士多年均在「創新力」、「企業研發」與「產研合作」等項目上名列前茅，並擁有國際生技與醫藥產業的頂尖人才及卓越研發與創新能力。此外，瑞士巴塞爾（Basel）是瑞士化學、醫藥與生技產業的中心，具有優秀的教育環境。巴塞爾大學在生化與醫學領域均居世界領先地位，廿世紀以來，巴塞爾大學的教授多次獲得諾貝爾醫學獎，另瑞士知名藥廠Novartis（諾華藥廠）與Roche（羅氏藥廠），與Syngenta（先正達）及一些化學醫藥中小企業建立了醫藥生技產業聚落，結合了產學合作鏈的優勢。此外Actelion（愛克泰隆製藥公司）、Amgen（安進）、Biogen Idec（生物基因艾迪克公司）、Crucell（庫塞爾）和Merck Serono（默克雪蘭諾）等皆在瑞士設立公司。瑞士具有完善的法治經商環境，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周全，金融市場活絡，國內外對該產業投資眾多，皆有助瑞士化學、製藥及生技業發展之推動。

目前瑞士逐漸放寬藥品銷售通路限制，未來將朝著准予非處方藥於一般超市販售之方向開放，而傳統藥房與提供藥品專業諮詢服務之妝藥店為留住顧客，勢必將加強提升其市場競爭力。過去境內非處方藥之銷售管道主要為藥房（約占76.31%），以及診所、醫院，及提供藥品專業諮詢服務之妝藥店。

另瑞士業者積極拓展營養補充品市場，營養補充品之全球市場需求蒸蒸日上，尤其在美國、拉丁美洲、亞洲部分地區及東歐等之市場需求日增。舉凡維他命錠、改善腸胃環境之益生菌、降低心血管循環疾病之Omega 3（多元不飽和脂肪酸）皆屬於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品之形式各式各樣，包括穀物營養棒、運動飲料及優格等產品。瑞士Lonza公司及瑞士雀巢集團等均積極拓展市場。瑞士雀巢集團著重以自然食物原料，如未經基因改造及有機生產的營養補充品，擴大參與營養補充品市場。

（二）瑞士鐘錶業

瑞士鐘錶以機械製錶百年傳統與卓越品質贏得消費者的青睞，除了透過享譽世界之「瑞士製造」品牌名聲外，瑞士鐘錶著重精密機械零件與華麗貴重珠寶設計，強化消費者對瑞士鐘錶之品牌信賴，針對高消費族群，區隔消費市場。

1990至2000年瑞士鐘錶出口年平均成長率約為4.3%，相當於瑞士這10年間出口之平均成長率（約4.6%）。2000至2008年瑞士鐘錶出口年平均成長率增為6.5%，2009年因為歷經全球金融與經濟雙重危機，瑞士鐘錶出口率短暫重跌22.3%，然而2010年再度成長22.2%，2011年成長19.4%，2012年成長11.0%。2015年出口開始下滑，衰退3.20%，2016年則衰退9.9%。2017年鐘錶出口開始復甦，成長2.7%。瑞士鐘錶業面臨許多的挑戰，2018年受到中國大陸需求疲軟，從2018年銷售額下滑，香港至下半年業績也逐漸衰減，然而瑞士鐘錶業第三大出口市場-美國卻顯增長。2019年瑞士鐘錶業前10大出口市場依序香港、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英國、新加坡、德國、法國、義大利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瑞士鐘錶業2019年出口總額為216億8,060萬瑞士法郎，與2018年同期相比較成長2.4%。

依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édération de L'industrie Horlogère Suisse/ FH）統計數據顯示，在2020年瑞士鐘錶業前10大出口市場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日本、英國、新加坡、德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法國及義大利。2020年出口總額為169億8,410萬瑞士法郎，與2019年相比較衰退21.8%。腕錶出口金額約為161億瑞士法郎，占鐘錶出口總金額的95%。腕錶出口金額較2019年衰退21.4%，而出口數量則減少33.3%。2020年瑞士腕錶總出口數約為1,378萬支，較2019年減少約687萬支，而2019年之出口數量已衰退至1980年代之水準。2020年機芯總出口總金額為1.55億瑞士法郎，較2019年減少18.7%；2020年機芯出口數量約為285萬個，較2019年減少35.9%。2020年亞洲市場銷售金額占總市場的54%，歐洲占29.2%，美洲占14.8%。2020年所有市場銷售金額皆較2019年衰退，上述3大市場中歐洲衰退幅度最大（25.2%），美洲及亞洲則各衰退20.4%及20.2%。

依據瑞士Handelszeitung商業報，2020年依據營業額排列，瑞士十大鐘錶品牌依序為Rolex（44.2億瑞郎）、Omega（17.6億瑞郎）、Cartier（16.3億瑞郎）、Patek Philippe（11.6億瑞郎）、Longines（11.5億瑞郎）、Audemars Piguet（11.3億瑞郎）、Richard Mille（7.9億瑞郎）、Tissot（6.2億瑞郎）、Tag Heuer（5.9億瑞郎）及IWC（5.4億瑞郎）。據Europa Star 鐘錶雜誌，2020年全球奢侈品銷售金額排名依次為美容產品（23.5%）、皮件（23.1%）、服飾（22.1%）、手錶（13.2%）、鞋（9.3%）及珠寶首飾（8.8%）。全球四大珠寶品牌2021年營業額預估值為Cartier 74億美元、Tiffany & Co. 43億美元、BVLGARI 29億美元及Van Cleef & Arpels 23億美元，其中Cartier及Van Cleef & Arpels隸屬於瑞士厲峰集團（Richemont Group）。

瑞士鐘錶業正面臨一個動盪與挑戰的時期，電子資訊時代科技進步、智慧手錶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行為改變、瑞士生產成本上漲以及瑞士法郎持續升值等多重因素，造成部分的瑞士中小型鐘錶製造廠商陷入市場競爭與財務困境，導致鐘錶產業必需調整策略進行市場整合。過去鐘錶業為瑞士三大高附加價值產業之一，為瑞士經濟穩定提供支撐，瑞士鐘錶業是瑞士繼醫藥化學及機械之後的第3大出口工業。鑒於智慧型電子手錶銷售量逐年快速成長，對未來手錶發展走向影響甚大，Swatch集團旗下之Tissot品牌2020年9月10日於瑞士推出首款瑞士製造之智慧手錶T-Touch Connect Solar，該產品共有35項專利，歷經6年多之研發共投入3,500萬瑞士法郎，該產品2021年將在美國及中國大陸上市，Swatch集團預估該產品銷售有潛力占集團營業額之10%。瑞士鐘錶產業面對競爭壓力正力尋出路。

（三）機械、電子與金屬工業

依據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同業公會（Swissmem）資料，瑞士機械、電機與金屬工業是瑞士最重要的產業之一，提供了瑞士約一半的工業產值，占瑞士7.1%的GDP。瑞士機械、電機與金屬工業擁有約326,900名員工，是目前瑞士僱用員工最多的產業，並為瑞士出口繼製藥業後排名第2之產業，係瑞士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

在2020年該公會會員的新訂單與2019年相較減少6.5%，營業額減少9.8%。2020年該產業的貨品出口與2019年相比較下跌11.2%，金額為607億瑞郎；在主要出口市場皆呈現負成長，其中對美國出口減少12.6%，歐盟國家減少11.9%，亞洲地區減少7.5%。在產品方面，機械產品減少12.4%，金屬產品減少11.2%，電子及電機產品減少9.4%，精密儀器產品則減少8.5%。此外，2020年機械、電器和金屬業出口至臺灣金額約為4.1億瑞郎。

2020年由於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情的影響，機械、電器和金屬業之零組件供應鏈因此受到嚴重影響甚至中斷。此外瑞士法郎對歐元的升值降低瑞士機械、電器和金屬業在其最重要的歐盟市場上的競爭力（該產業約56%的出口產品銷往歐盟）。

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同業公會會員所生產之產品有80%產品係供出口，在所出口之產品中，60%出口至歐盟、18%出口至亞洲，而14%出口至美國。同時由於瑞士機械與電機工業深度依賴新興崛起市場（例如中國大陸），因此當中國大陸經濟降溫，對瑞士該產業之出口銷售即造成顯現影響。

（四）瑞士汽車業

瑞士2020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情道路交通工具市場衰退，新上路車輛數為336,841輛，較2019年減少17.8%，為24年來最低。新上路轎車較2019年減少23.7%，新上路貨車則較2019年減少18.9%，降幅排名第2。電動汽車居瑞士汽車市場之龍頭地位，儘管2020年新上路車輛減少，新上路電動汽車數量仍較2019年成長49.8%，新上路油電混合動力汽車更成長225.7%，該兩種汽車占2020年新上路車輛之14.3%。瑞士汽車業協會（Auto Gewerbe Verband Schweiz）2019年統計數據顯示，瑞士汽車行業約有23萬名員工，約占瑞士就業人口之八分之一，每年創造950瑞士法郎之產值。

瑞士生產許多汽車零組件，其客戶包含全球知名之電動汽車製造商，例如特斯拉（Tesla）、Toyota、Volkswagen、Daimler、BMW、Renault及Nissan等。

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加及全球追求運輸工具潔淨與減碳的需求增高，各個主要汽車生產廠家亦開始投注於電動車之發展。瑞士Autoneum Management AG公司便係是生產輕質結構零件，例如真空管、汽車底盤、車身內部減噪以及控溫管理設備，預估至2025年該集團之銷售額超過25%皆來自純電動車或混合（電力與燃料）動力車。

瑞士Schaffner Gruppe集團預估於2020至2029年間，其濾波器等電動車零組件之銷售額約可達其總銷售額之10%。瑞士Feintool公司預估至2025年，該公司就其電動車零組件之銷售額可達1億歐元。瑞士TE Connectivity Ltd公司約有700名員工，生產插座連接器及電纜。瑞士Bossard AG公司全自動化生產電動汽車之螺絲釘、鉚釘及輕質結構零件，特斯拉為其客戶。瑞士Georg Fischer AG公司生產裝電池之外盒、車軸、電動汽車移動之裝置與連動系統）、車身及引擎零件。

瑞士Bühler AG則高壓鑄模之生產商，供應瑞士Georg Fischer AG公司鑄模以生產電動汽車移動移動之裝置與連動系統。瑞士Sika AG公司生產特殊工業接著劑，以此特殊工業接著劑免除傳統金焊接，以減輕整體汽車重量。此外瑞士EMS-CHEMIE AG之特殊合成塑膠材料約可減少汽車烤漆約15公斤。

（五）瑞士機器人產業

依據新蘇黎士日報（NZZ）2019年10月29日報導，瑞士在服務型機器人市場充滿商機。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自動化系統之機器人學專家Roland Siegwart指出，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ETH）及洛桑聯邦理工學院（EPEL）兩大研究中心研發出許多關於機器人學與無人機之科技。服務型機器人需求大增，尤其係運用於網路數位電子商務之物流倉儲系統。此外在大型醫院，揭起運用視察機器人（判讀診斷數據）、醫務照顧機器人以及醫療機器人之熱潮。而農業市場則是服務型機器人未來很重要的潛力市場。生產工業型機器人之主要企業為瑞士ABB及瑞士Pfäffiker Stäubli公司，該兩大公司雖然在瑞士研發，但大部分係在他國生產。另外瑞士Güdel公司全球有30個據點，約有1,200名員工，營業額約達3億3,300萬瑞士法郎。

瑞士ABB公司所生產之Yumi機器人係已置入人工智慧技術裝置之工業型機器人，具「人機協作能力」 - 其可靠性、精準度、運作能力、操作能力與交互能力皆大幅提升，故Yumi能在生產線上廣泛參與並與人類協同合作。此外工業型機器人對於瑞士之物流、倉儲及運輸亦早已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位於瑞士Oftringen隸屬瑞士郵政公司之物流中心Yellow Cube已投入大量工業型機器人，尤其是以電子商務網路為其通路之成衣服飾業，其倉儲、包裝及運送皆透過工業型機器人。目前瑞士使用之民用無人機投入運送貨品，自駕車貨物運輸之研究發展與進步，未來預料亦將帶動重大之變革。服務型機器人可運用至瑞士旅館餐飲業、零售業及健康醫療業，數位穿置設置與技術可望讓頸脊椎傷者再度站立行走外，亦可另作工業使用，例如協助建築工地之重物搬移。

瑞士生產成本較高，尤其是在勞動薪資與物料採購方面，因此機器人產業面臨高額的人工成本與物價，再加上國內市場規模小，以出口為導向國家，面臨全球貿易之強烈競爭，瑞士冀望其製造業能透過「工業4.0（Industry 4.0）」科技，透過自動化溝通連結之數位智能機器與系統，持續蒐集與整合生產過程之數位資訊，並進行後端大數據分析，以利更準確預估與分析未來之需求與發展，創造整體生產供應鏈之更具彈性，並滿足客製化需求的新營運型態。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認為，企業將機器人投入工業生產，實有助於提升生產力促進經濟成長。未來機器人產業有關之零組件設備供應、AI、物聯網應用、感應器、軟體程式等等皆還蘊藏巨大商機潛能。瑞士startupticker.ch網站2020年9月列舉瑞士工業4.0領域之機器人及無人機新創公司。該8家瑞士新創公司各有所長，其中位於蘇黎世的有9T Labs公司致力於複合材料生產過程之自動化及數位化、BLP Digital公司提供有自學功能的自動化ERP系統之整體解決方案、No-Touch Robotics研發非接觸式機器人手臂用於精密產品之生產、Tinamu Labs研發電腦控制之室內無人機定位系統。位於巴塞爾的OptiChroniX研發建立於專家系統之上的人工智慧app，用以照護失智病人；另Terra Solutions研發工業及公部門用物聯科技服務。KOMP-ACT研發可程式化之電驅動技術、NextDay.Vision研發可取代密碼之解決方案。

（六）銀行業

瑞士銀行業已由傳統儲蓄及貸款業務，擴增至資產管理與個人理財及企業融資、投資管理諮詢服務（Investment Banking）等。主要兩大銀行為瑞銀集團（UBS Group AG）及瑞士信貸銀行集團（Credit Suisse Group AG）；瑞士中小規模之銀行如Raiffeisen銀行、瑞士郵政銀行（Postfinance）及蘇黎世邦立銀行（Zürcher Kantonalbank），則以經營國內客戶之儲蓄、轉帳及借貸等業務為主。

為加強全球資本和流動性監理，持續提升銀行法定資本架構及銀行體系的穩定性，確定銀行資本流動性和槓桿率之全球標準，瑞士聯邦委員會（Bundesrat）於2018年11月修改「銀行自有資本規則（Eigenmittelverordnung），提高以國內市場為業務導向之區域性銀行的自有資本適足率。2019年1月1日起瑞士Raiffeisen銀行、瑞士郵政銀行（Postfinance）及蘇黎世邦立銀行（Zürcher Kantonalbank）等3家以國內市場為業務導向之區域性銀行必須依規定提高其自有資本。自2016年起瑞士銀行集團（UBS）及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即適用於Gone-Concern-Kapital規範，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委員會（FINMA）對此兩大國際銀行之設定之比率最高為40%。

由於Raiffeisen銀行、瑞士郵政銀行（Postfinance）及蘇黎世邦立銀行（Zürcher Kantonalbank）等3家銀行係以國內市場為業務導向，與國際其他金融市場之糾纏較小，所受風險較低，故該等區域性銀行所適用之自有資金適足率亦較低。瑞士以提高銀行之自有資本適足率為手段，藉以達到銀行具有自我調整與恢復支付與清償債務能力，減低銀行虧損（或破產）發生時對社會與經濟衝擊，也避免由政府以國庫補貼銀行虧損（或破產）之可能性。

此外瑞士銀行近年在資產跨境管理業務上受到外國資產監管愈來愈多複雜要求，促使瑞士銀行業未來必須更集中專注於其本身的核心業務，「接近客戶端」始終是瑞士金融業就資產管理之重要策略。

由於美國、歐盟及OECD與G20國際組織皆不滿瑞士銀行多年來協助各該國富人隱匿財產避稅瑞士，紛紛要求瑞士開放其銀行保密機制，迫於國際現實壓力，瑞士政府及金融界對外公開表態願意放鬆此一機制，2009年4月15日獲得OECD暫不將之列入黑名單之共識。

瑞士銀行業協會（SwissBanking）2020年6月強調其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之立場，並表示瑞士金融業應持續發揮其引領全球之作用，為永續經營產業增加資金流（如綠能、節能或環保產業），幫助建構實現巴黎協定目標之框架。並表示可永續之經濟體系包含極大的商業潛力，為瑞士金融中心之發展契機。

（七）瑞士區塊鏈產業

依據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資料，瑞士在區塊鏈（Blockchain）與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y）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上被評比為提供最友善條件之歐洲國家。瑞士積極推動發展區塊鏈技術，已有數家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ICO）設於瑞士。瑞士加密創新核心區域集中於楚格邦（Kanton Zug），積極發展成為所謂的「加密谷（Crypto Valley）」。「加密谷」係以瑞士楚格邦以及鄰近該邦之周邊地區為中心，所形成之加密創新產業生態系統。該系統與國際上其他重要區塊鏈創新研究中心建立了緊密聯繫。「加密谷」已促成「以太坊（Ethereum）」等明星企業，目前在「加密谷」區域成立之公司數量已躍升約至842家，員工數超過4,400位。

為維持瑞士金融科技市場之優勢，瑞士政府致力於減少金融科技市場進入障礙，加強瑞士作為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瑞士聯邦政府新修訂之銀行法規（Bankverordnung / BankV）自2017年8月1日生效適用，新法規減少瑞士金融科技市場進入障礙，有助於在瑞士之金融科技企業與國際上其他重要區塊鏈市場建立聯繫，亦將有助於增強瑞士作為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八）紡織業

瑞士聚焦於先進紡織技術，多家科技紡織業者因開發先進技術而成為穩形冠軍，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 Federation）2020年統計數據顯示，其約200家中小企業會員銷售和出口平均減少15%，其中服裝出口減少9.6%。自2020年2月以來，瑞士紡織業大約四分之三的員工曾經歷短工時制，四分之一的企業獲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貸款。2020年上半年瑞士超過90%之紡織品和服裝批發商對其營業狀況感到不滿。當前瑞士紡織業極力推動創新與研發，聚焦於先進紡織技術，積極致力開發高科技紡織品。

我國與瑞士同為積極推動研發創新之國家，兩國紡織產業於高科技紡織產品之研發設計及市場開發上具有互補互惠之合作利基，可相互強化兩國紡織品之國際競爭力。我中華民國紡織品國際研發交流協會業於2018年1月31日與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 Federation）簽署兩會合作備忘錄（MOU）。

瑞士2020年紡織品研發依然蓬勃發展，瑞士材料科學研究中心EMPA研發出多項有利醫學診斷、治療及體育發展的紡織品。其中一個特殊布料含有能蒐集腳部負重、受壓及施力資訊的功能，將對運動學及人工關節手術後復原及成效追蹤有益。另研發高科技含金屬薄片並極輕、親膚及可清洗的布料，其成品能運用於監測睡眠呼吸中止症。該研究團隊正透過溶液紡絲技術開發更多的功能，希望能加入呼吸頻率及血氧飽和度監測功能。EMPA另一個計畫研發出近似生物組織的材料，以後將運用於心搏器，該新材料可能較現有材料容易為人體接受。EMPA另計畫研究出對人體呼出氣體中胺含量高度敏感的聚合纖維測量感應器，將應用在肺炎及慢性腎炎的早期診斷。針對複雜外傷，該中心也研發出能釋出藥物且透過光源調整劑量（止痛劑、抗生素或天然藥物）的藥布，該藥布也能在傷口酸鹼值產生變化時主動釋出藥物。該新聞稿另指出，EMPA另一個研究製造出仿造細胞膜構造發明的新微奈米顆粒，該物質的特殊結構允許混和藥物（各種藥物或維生素），利用奈米要素、生物相容性物質和智慧纖維技術，未來可運用在藥布上以增加治療效率。

該研究中心2021年1月公布其智慧纖維研究成果，Empa的研究人員已開發出一種塗層，其暴露於高溫下時會因摩擦或著火而變色。該成果為藉由顏色變化呈現安全繩或懸掛繩因使用程度或高溫而影響安全使用壽命之情形，以幫助減少意外發生。例如幫助消防人員於火場救援中隨時判斷繩索安全性，以擬定適合的救援計畫。

瑞士紡織公會目前約有200家廠商會員，主要貿易夥伴為土耳其、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等，該公會瞭解我國在功能性紡織品發展上技術領先，成果顯著，爰欲與我紡織產業加強合作。

（九）自行車市場

依據瑞士自行車公會（Velosuisse）發布之自行車銷售量統計報告，瑞士2020年共計銷售50萬1,828輛腳踏車，其中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為17萬1,132輛，與2019年相比成長28.5%。另輕型電動自行車（時速至25km/h）銷售量成長21.4%，登山越野電動自行車銷售量成長40.3%，此外，高速自行車（時速至45km/h）銷售量亦成長39.8%。電動自行車銷售量成長主因為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瑞士政府採取防疫封鎖措施，因此瑞士人轉以自行車取代大眾交通工具用於短程的上、下班及購物之用。2020年期間瑞士許多自行車經銷商及供應商缺貨。瑞士電商Galaxus表示其2020年自行車及配件銷量成長超過1倍，從2020年3月開始，每個月銷量皆超過2019年單月最高紀錄。於夏季起該平台90%之供應商缺貨，夏季末Galaxus自行車已供不應求。2020年Galaxus平台電動自行車銷量為2019年之9倍，電動自行車占自行車總銷售數目之三分之一。自行車輪胎、清潔及維護用具、踏板等銷量為往年的4倍。Galaxus預測2021年夏季開始自行車商品選擇會明顯減少，其原因為自行車廠商為順應潮流紛紛擴大生產，造成車架、前叉、碟煞盤或齒輪等零件已供不應求，部分廠商訂單已經排到2023年，而目前1個裝滿自行車座墊之貨櫃需要等待數週到數月才能裝船，Galaxus表示該現象極可能影響售價。瑞士對於自行車的品質與性能要求甚高，由於自行車休閒與健身活動風潮蓬勃發展，故未來瑞士本地自行車市場仍深具潛力。瑞士自行車相關之基礎建設日趨完善，例如公路之自行車標線道、森林鄉間之自行車專用道、有利自行車穿越之十字路口之交通號誌與行駛規則、自行車優先行駛權及廣設自行車停車位等基礎設施，均提升自行車行駛安全性與便利性，行車時間亦大幅減少，種種誘因提高了自行車在瑞士本地之接受度，未來瑞士各大城市與其附近衛星城市之自行車使用率可望因而繼續成長。

我國自行車產業在全球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在瑞士高單價自行車幾乎都係出自我國所生產製造，瑞士重要自行車業例如Stoll、Stöckli、電動自行車Stromer之自行車零組件皆來自我國。電動自行車（e-Bike）之銷售與需求可望持續成長，我國高階自行車產品深受瑞士市場喜愛，品質優良，宜加強拓銷並廣為宣傳。

（十）零售業

歐洲各大零售商加入國際採購集團，蔚為風潮，透過國際採購集團強大的市占實力，增強與其供應商議價能力，要求供應商接受國際採購集團提出之包括降價、參與各種廣告與促銷活動在內之更為優惠供貨條件。儘管歐洲各國及地區之經濟與零售業發展差異仍有明顯區別，然而零售業採購與輸銷通路卻都是朝著國際化、現代化及集中採購輸配方向發展，因而逐漸整合為大型商業集團並吞食傳統或小型的零售商模式。在歐洲大型商業採購集團的零售超市銷售網路遍布全歐。歐洲前六大國際商業採購集團，按採購集團成員之總銷售額大小依序分別為EMD European Marketing Distribution（集團總部：瑞士）、Coopernic（集團總部：德國）、Agecore（集團總部：瑞士）、Eurauchan（集團總部：法國）、AMS Sourcing（集團總部：瑞士）及BIGS（集團總部：荷蘭），其中銷售額排名第1名之瑞士EMD，銷售重點著重於「自有品牌之商品（即品牌冠以零售商之商品）」。

瑞士經營銷售食品與非食品類商品之兩大零售商Coop與Migros連鎖超市集團分別加入瑞士Agecore及瑞士AMS Sourcing兩大國際商業採購集團，透過國際商業採購集團強大的採購力及市占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情衝擊全球，各國急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苗，瑞士龍沙（Lonza）製藥集團今年起為美國Moderna公司生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苗，該集團表示將擴充位於瑞士Visp市為美國Moderna公司生產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苗生產線，其生產線經理Mr. Cicillini表示預計今年在Visp將增加1,200個職缺。另瑞士聯邦衛生署（BAG）已訂購1,350萬劑Moderna公司生產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苗。

四、經濟展望

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預測瑞士2021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經季節性調整後成長3%（2022年成長3.3%）；民間消費成長3.7%（2022年成長3.7%）；公共支出成長4.2%（2022年衰退0.8%）；營建投資成長1.0%（2022年成長0.2%）；生產設備投資成長4.0%（2022年成長3.5%）；出口成長3.7%（2022年成長4.8%）；進口成長4.0%（2022年成長4.5%）；失業率預估為3.3%（2022年3.0%）；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0.4%（2022年成長0.4%）。

（一） 瑞士重要經貿措施

１、瑞士自由貿易協定

瑞士係出口導向國家，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主張自由貿易，亦是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成員國，瑞士與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簽有自由貿易協定，因此瑞士對輸出入歐盟市場之工業產品，基本上免除了所有關稅，也沒有配額限制。瑞士於2008年底成為申根地區成員國，但因其非歐盟成員國，所以瑞士仍對海關通關實施控制，惟藉由電腦與網際網路，透過電子登錄查證系統（e-dec）與新電腦化過境轉運系統（NCTS）執行「進出口報關自動化」。

瑞士之自由貿易協定，大多透過EFTA對外簽訂，僅少數係由瑞士與貿易夥伴直接簽署，目前瑞士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情形如下：

A. 已生效協定：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盟、土耳其、以色列、法羅群島、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摩洛哥、墨西哥、北馬其頓、約旦、新加坡、智利、突尼西亞、韓國、黎巴嫩、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埃及、加拿大、日本、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哥倫比亞、秘魯、烏克蘭、蒙特內哥羅、香港、中國大陸、海灣合作理事會（GCC）、中美洲國家（哥斯大黎加、巴拿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菲律賓、喬治亞及厄瓜多。

B. 已簽署但尚未生效之協定：印尼。

C. 研議談判中：印度、歐亞經濟聯盟（Eurasian Economic Union，EAEU）、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阿爾及利亞、蒙古、模里西斯、巴基斯坦、緬甸、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美國、摩爾多瓦、科索沃、奈及利亞。

２、維續與歐盟良好經貿關係

歐盟是瑞士最重要的經貿夥伴，瑞士將致力維續與歐盟良好經貿關係，並與歐盟完成「雙邊框架協議」談判。目前瑞士與歐盟仍存有雙邊框架協議及人員自由移動等議題尚待進一步協商解決。歐盟與瑞士「雙邊框架協議（Rahmenabkommen）」：瑞士自2014年5月起與歐盟就「雙邊框架協議」談判，由於瑞士與歐盟政經關係緊密，瑞士是歐盟第3大貿易夥伴（次於美國與中國大陸），而歐盟則是瑞第1大貿易夥伴，瑞士經貿實質依賴歐盟，瑞士對歐盟出口占總出口額的40.8%，自歐盟進口占總進口額的49.8%，因此瑞士若未能與歐盟達成雙邊框架協議，對瑞士將有甚大負面影響。

瑞士與歐盟間的經貿協定基礎在於1972年瑞士與歐洲經濟共同體（EEC）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於1973年1月1日正式生效），之後雙方後續補充增加雙邊協議，目前瑞士與歐盟已簽署約有120個協議。

瑞士與歐盟間的經貿協定基礎在於1972年瑞士與歐洲經濟共同體（EEC）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於1973年1月1日正式生效），之後雙方後續補充增加雙邊協議，目前瑞士與歐盟已簽署約有120個協議。

惟1972年簽署之瑞士-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尚缺乏全面性之貨物貿易監管規範，協定內容也低於瑞士近年來與他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標準，例如其中缺少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爭端解決條款，以及歐盟對於第3國之貿易保護措施給予瑞士相互例外豁免的條款。因此造成2018年歐盟對第3國鋼鐵業採取貿易保護措施，但對特定開發中國家及挪威、冰島和列支敦士登等歐洲國家給予例外豁免。雖然瑞士多次要求歐盟將瑞士排除於貿易保護措施名單給與例外豁免，卻遭歐盟因瑞士不屬於歐洲經濟區而予拒絕。歐盟現有之鋼鐵業貿易保護措施預計適用至2021年6月30日。

2019年歐盟執委會不再延長與瑞士之證券交易相互承認協定，因此至2019年6月後瑞士及歐盟國家之證券交易不再有等效性。瑞士財政部國際金融局（SIF）表示，瑞士聯邦府為促進證券交易將致力與歐盟討論雙方無限期之證券交易相互承認協定，目前瑞士與英國簽署之證券交易互相承認協定已生效。

瑞士與歐盟之雙邊貿易協定多以歐盟法律為基礎而定期修改，以符合雙方相關的法律發展。例如2020年瑞士為配合與歐盟之雙邊貿易協定草擬修訂以下規定：海關安全協定第3章（海關安全措施）、空運協定附件一（航空安全和業務）、陸運協定附件一（重型車輛費用及第4套鐵路方案），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情相關措施及更新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的醫療設備規定做準備。歐盟修訂的法規和瑞士醫療器材法的修訂將於2021年5月26日生效，因此瑞士將在該日前更新相互承認協議。

為簡化瑞士與歐盟相互承認程序，瑞士與歐盟刻正著手談判制度性協議（Institutional Agreement）。該協議將為雙方於人員自由流動、陸運、空運、相互承認、農業，以及開放市場等方面建立統一的法律基礎及程序。2020年瑞士聯邦政府協商核心為國家援助、薪資保護（Lohnschutz）以及公民身分之橫向影響。薪資保護係瑞士單方面為了保障其境內瑞士企業與瑞士本地勞動市場所設之限制，2002年瑞士與歐盟間人員自由移動協定生效，2004年瑞士單方面要求所有歐盟（EU）會員國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會員國之企業派員至瑞士工作時，在其員工上任8天前必須向瑞士相關主管機關預為事先登記。2014年2月9日瑞士公投通過對於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在內之所有外來移民（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在內）採取嚴格限制，避免外來移民損害瑞士當地居民之就業機會。由於瑞士企業派員至歐盟會員國工作，歐盟並無相對限制，故歐盟認為瑞士之保護措施不利於歐盟會員國之企業，故主張瑞士應全面取消此規定，或僅得以在某些特定產業保有薪資保護措施並應縮短天數（例如上任4天前事先登記即可）。然而迄今瑞士與歐盟就此議題仍有歧見。

人員自由移動：與歐盟之人員自由移動議題遭到朝野一致重視與熱烈討論，瑞士SVP人民黨提出「全面終止與歐盟之人員自由移動協定」之創制性公投案，該公投案於2020年9月27日遭到瑞士公民否決，因此目前瑞士與歐盟國家之間人員自由流動規定無變化。

３、致力與英國維持雙邊經貿關係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退出歐盟，英國脫歐之過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瑞士為保障對英國之雙邊關係，已於2019年2月11日與英國簽訂貿易、移民、服務、公路暨航空運輸以及保險等領域之雙邊協議。其中大部分與瑞士、歐盟雙邊貿易相關規定一致，然而部分條款建立於瑞士與歐盟之法規協調或對等承認之基礎上。若英國與歐盟亦進行相應之法規協調，該諸項規定將適用於瑞士-英國貿易及合作協定。2020年12月24日英國與歐盟達成貿易與合作協議，瑞士政府於2021年將持續與英國討論並更新雙方貿易協定。

４、致力與亞洲國家建立國際經貿外交

瑞士聯邦經濟事務局（SECO）指出，瑞士致力與亞洲國家建立經貿外交，全球經濟的重心由西方向東方移轉，瑞士政府持續致力與亞洲國家建立各種官方與民間經貿交流合作。中國大陸係瑞士第3大貿易夥伴，次於歐盟與美國。亞洲在過去10年來外人直接投資（FDI）比北美和歐洲增加甚多，而瑞士是亞洲外人投資十大投資國之一，因此亞洲市場對瑞士極其重要。

為加強瑞士與亞洲經貿關係，2018年12月EFTA與印尼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2020年瑞士決定於2021年針對瑞士政府通過EFTA與印尼之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可能引發之環保議題舉行公投。若瑞士選民同意該協定，瑞士將於中期內實現對印尼約98%之貨物出口免關稅。為推動該協定通過，瑞士聯邦委員會2020年完成對於進口印尼棕櫚油關稅優惠之永續作物條件之規定相關草案。2021年3月7日瑞士公民以51.65%贊成，及48.35%反對之結果通過該協定案。

瑞士經濟部長於2020年11月與ASEAN各國進行視訊會議，希望藉由該首次會議啟動經濟合作談話。瑞士經濟部長代表EFTA提議雙方擬定合作宣言。依據瑞士海關總署公布之數據，2020年瑞士與ASEAN各國貿易金額為299億瑞士法郎，2019年瑞士公司於東盟國家的總投資額為400億瑞士法郎。

面對全球化瑞士政府試圖減少投資貿易之障礙，加強與亞洲國家之經貿關係，並積極與亞洲國家談判與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５、積極推動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瑞士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對瑞士十分重要，然而瑞美雙方目前談判進展停滯不前。依據瑞士Avenir Suisse智庫研究員Patrick Dümmler分析，瑞士與美國若能順利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可望增加瑞美雙邊約140億瑞士法郎之貨物貿易。

美國財政部於2020年12月16日宣布，瑞士符合美國全部3項貨幣操縱國標準，第一項標準為貿易順差超過200億美元，而2020年瑞士對美貿易順差達518.1億美元，第二項標準為經常帳順差金額超過GDP之2%，而瑞士該項餘額約達GDP之8.8%，第三項為外幣購買金額低於GDP之2%，而瑞士2020年外幣購買金額超過GDP之10%。瑞士每日廣訊報（Tagesanzeiger）2021年3月22日報導指出，瑞士央行於2020年投入1,100億瑞郎購買外匯，以緩減瑞士法郎的升值，而在2019年則僅為132億瑞郎。瑞士央行總裁Mr. Thomas Jordan表示，瑞郎目前仍然被高估，如有必要將加強對外匯市場的干預。美國財政部於2021年4月16日宣布，雖瑞士符合所有貨幣操縱3項標準，但排除瑞士意圖阻止國際收支平衡或企圖於國際貿易中取得不平等的競爭優勢，因此不將瑞士列為貨幣操縱國。

６、持續推動稅制改革

歐盟於2019年10月10日將瑞士自稅務不合作觀察灰名單中移除，在2014年10月瑞士與歐盟達成瑞士將取消對控股公司稅捐優惠制度之協議；由於至2017年年底瑞士尚未能取消對控股公司稅捐優惠，於是2017年12月歐盟將瑞士列入稅務不合作觀察灰名單。瑞士於2019年5月16日透過複決性公投，66%民眾投票同意政府取消對控股公司稅捐優惠（Holdingprivilegien）之稅捐改革。由於自2020年1月1日起，瑞士將取消不符合國際稅捐標準的稅法規定，故歐盟認為瑞士已推行必要稅捐改革，於是在2019年10月10日之歐盟財政與經濟部長會議中決議將瑞士自稅務不合作觀察灰名單中移除。

瑞士持續推動稅制改革，以提供企業以瑞士作為其創新研發中心之誘因。修訂稅法，減輕企業租稅負擔，冀望透過租稅變革，留住瑞士廣大企業，進而創造本地就業機會，達成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例如瑞士聯邦政府通過自2020年8月1日起外國遊客退稅期限由30日延長至90日，該措施將為瑞士鐘錶、珠寶、旅遊及零售業等帶來正面影響。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預計於2021年中旬研擬完成跨國企業最低稅率規定，瑞士政府為平衡該規定對瑞士財政可能造成之衝擊已開始著手研究可能的平衡政策。

７、加強退休金改革制度

瑞士退休年金主要分為三大支柱，其中第一支柱 - 老年與遺族年金保險AHV及殘障保險IV屬於強制投保年金險；第二支柱 -職業年金險BVG亦為強制投保，著重於受僱員工之職業年金險，雇主與獨立執行業務者得自由投保；第三支柱則為非強制年金，透過增列所得稅法之扣除額，鼓勵私人儲蓄。瑞士退休年金制度急需改革，瑞士政府希望透過年金改革達到「填補財政缺口」與「維持目前年金給付水平」兩大目標。

８、央行維持負利率政策

瑞士央行自2015年1月22日起實施負利率政策（-0.75%），即透過對銀行存在央行之存款課以利息之負利率手段，令持有瑞士法郎之成本相對提高，以期阻止外資大量買進瑞士法郎，避免瑞士法郎升值，有利瑞商出口。瑞士央行之負利率政策現行維持不變。

９、瑞士擬自2022年起免除所有工業產品的進口關稅

瑞士擬自2022年起，免除農產品外之包括機器、金屬、半成品及消費性產品，例如：衣服、車輛、玩具、鐘錶、洗髮精及其他用品等所有工業產品的進口關稅，透過全面免除工業產品之關稅，本地進口商得以較低廉的成本進口，本地消費者因而得以較便宜售價買得產品，境內價格下降，需求可望增加，並有助於減輕瑞士一直維持之高物價情形，有利於出口及加強產業競爭力。依據瑞士聯邦政府委託顧問公司（Ecoplan）研究指出，每年約可增加8至9億瑞士法郎整體國民經濟效益。瑞士聯邦政府於2019年11月27日宣布支持廢除工業產品進口關稅，然而瑞士下議院（Nationalrat）於2020年6月4日表決以83票反對，108票贊成（4棄權），未通過該案。瑞士上議院（Ständerat）於2020年9月23日以29票贊成，14票反對，通過該案。目前該案如何推動進展瑞士政府仍在討論。

10、瑞士加值型營業稅

現行瑞士加值型營業稅之稅率分為三類，分別為標準稅率、優惠稅率及特別稅率。自2018年1月1日起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標準稅率為7.7%，優惠稅率為2.5%及特別稅率為3.7%。依瑞士現行加值型營業稅法（MWSTG）規定，適用於優惠稅率的項目極多，例如：管線輸送的水（例如自來水，惟廢水與廢水之處理適用標準稅率）、符合瑞士聯邦食品與日常用品法（LMG）之食品與食品添加物為限（惟含酒精類飲料與餐廳內的各式飲料適用標準稅率）、家畜與家禽（供食用之鳥禽類）、魚類與以供食用為目的之動物、穀物類、種子與種苖、植物花藝類、動物飼料、肥料類、醫藥類、報章書籍與印刷業（惟廣告適用標準稅率）、廣播電視業（惟廣告播映適用標準稅率）、劇院及電影院、舞台劇與音樂演奏、歌唱舞蹈表演、特殊技藝表演、博物館及畫廊紀念建築或文物、歷史古蹟、植物園與動物園、圖書館與文物館（販售文物或出租場地則適用標準稅率）、參加運動比賽之參賽費與報名費、著作權人為推廣自己著作而提供之文化類的勞務（瑞士聯邦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5條與第21條）。

五、市場環境

瑞士人偏愛購買精緻耐用與高品質之物品，並且消費型態多元、開放，屬典型重視品質而不一味追求低價之市場，我國高附加價值產品可以瑞士市場作為銷入歐洲其他國家之跳板。強調綠色環保及有機產品漸成消費主流，價格雖比一般產品略高，在瑞士市場持續看好。

瑞士商品之外包裝均以德、法兩種語言標示，相關說明書亦以此兩種語文書寫，民生必需品及日用品銷售通路以Migros、Coop、Denner、Manor、Globus、Jelmoli等連鎖大超市為主，奧地利資Spar及德商Aldi及Lidl連鎖超市亦已成功打入瑞士零售業市場。

依據瑞士海關統計資料顯示，2020年我國出口至瑞士前五大產品分別為：1.貴金屬首飾及其配件（占10.3%，關稅代碼7113）；2. 積體電路（占8.5%，關稅代碼8542）；3.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占7.6%，關稅代碼8471）；4. 車輛零件及附件（占6.9%，關稅代碼8714）；5. 電話機與通訊器具（占6.4%，關稅代碼8517）。2020年我國自瑞士進口前五大產品分別為：1. 黃金與其半成品（占22.7%，關稅代碼7108）；2. 人類血液及已調製動物血液（占13.2%，關稅代碼3002）；3. 醫藥製劑（占10.4%，關稅代碼3004）；4. 貴金屬首飾及其配件（占10.2%，關稅代碼7113）；5. 貴金屬之膠體物與無機或有機化合物（占6.2%，關稅代碼2843）。

在全球化與國際競爭的影響下，網路購物（online-shop）風潮興起，因此許多居住在瑞士人士透過網際網路比價，最後向網路商店網購商品。國外網購商品之單價可能低於瑞士境內實體商店之售價，但仍須支付郵寄費與可能產生之關稅，其中以不強調售後服務之產品最具透過網際網路促銷之潛力。

臺資收購或投資瑞士公司，可利用瑞士品牌及現有行銷管道立即切入瑞士當地市場，同時並可取得該瑞士公司現有之產業技術。另我國官方及民間工商團體前往瑞士考察及舉辦經貿研討會亦有助於瑞士商界進一步暸解我國產業發展及產品，並有利開拓瑞士市場。

六、投資環境風險

依據「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所公布之最新世界各國競爭力報告指出，2020年瑞士國家競爭力排名第3名（我國排名第11名）；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之2019-2020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報告指出，2019年瑞士全球競爭力排名第5名（我國排名第12名）。依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簡稱BERI）2020年5月「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在全球列入評比的50個國家中，瑞士排名第1，我國排名第3。

瑞士基礎建設完整、政治穩定、法規健全、人民守法、創新研發人才充沛、市場開放、社會安定、勞工素質高、金融服務業發達、交通便利、貨物與資金流動自由，保有瑞士製造（Swiss Made）優良產品品質聲譽，因此在瑞士平均工資極高的情形下，仍深具吸引他國企業前來投資的誘因。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瑞士中央銀行2020年12月11日之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19年底，世界各國在瑞士之累計投資金額為1兆3,696億瑞士法郎，累計金額排名前五名之國家分別依序為盧森堡（3,858億瑞士法郎）、荷蘭（3,837億瑞士法郎）、愛爾蘭（995億瑞士法郎）、美國（794億瑞士法郎）、英國（771億瑞士法郎）。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至2020年12月底止，我對瑞士累計投資公司數量共28件，累計投資金額約為2億395萬美元。

目前，臺商在瑞士之主要投資項目為精密機械業、工具機業、醫療器材業、資訊科技業、運輸業等，共有十餘家臺商營運中，包含由臺商直接設立之企業，如華碩電腦（ASUS）、宏碁電腦（Acer）、上銀科技（Hiwin）、長榮海運（Evergreen）等，及由臺商併購之原瑞士企業如台達電子（Delta）、百略醫學（Microlife）、環瑞醫（Swissray）、友嘉集團子公司Pfiffner等。

三、投資機會

瑞士為工商自由、市場及資金開放之國家，對外國人投資之種類及行業限制甚少。瑞士之微電子、光電、資訊、奈米應用科技、精密機具、生醫製藥及基因工程等高科技、附加價值高且無污染之高科技產業最深具潛力。

瑞士投資環境具有甚多優點，例如政治安定、法規透明、政府效能高、設立公司容易、位處歐洲地理中心、人力素質高等，因此許多外商在瑞士設立歐洲運籌總部或研發中心，或以併購方式取得瑞士企業既有的工業技術、品牌及銷售通路。然而瑞士物價高且工資昂貴，並不適合我國以代工生產或薄利多銷型態的企業從事生產活動。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於2018年11月公布之「2025年瑞士各邦與各地區投資環境評比（Standortqualität 2025）」指出，目前瑞士面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改革，未來各地方邦都朝著降低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方向邁進，預估2025年投資環境評比綜合評比排名前七名的邦依序為：Zug（+0），Basel-Stadt（+2），蘇黎士（-1），日內瓦（+9），Basel-Landschaft（+6），Aargau（-3），及Schwyz（-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瑞士為工商自由、市場及資金開放之國家，對外國人投資之種類及行業，基本上並無特別限制規定。在瑞士與投資有關之法規多散見或隱藏於其他各不同之法規當中，且各地方邦之規定互異。瑞士對於外國人投資採歡迎且開放立場，投資人得視實際需求而自由決定投資之種類與行業，並進而決定其進入市場的公司形態。外國公民在瑞士設立公司發展業務必須擁有工作與居留許可，才能在瑞士居留並長期從事商業業務。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瑞士聯邦憲法保護經濟自由，允許任何人（包括外國公民）在瑞士經商。外國投資者在瑞士設立公司選擇的商業實體形式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業務經營的性質和時間範圍、一般法律和稅務條款以及管理策略目標（總部、生產工廠、銷售辦事處、財務或服務公司等），然而稅務考量亦具決定性關鍵因素，因此在設立公司過程初期建議就聘請熟悉瑞士法律和稅務制度的顧問。

依據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 S-GE）公布的資料，瑞士公司型態基本上分為：股份公司（AG）、有限責任公司（GmbH）、集體投資有限合夥（KkK）、個體公司等。另有限兩合股份公司（GmbH&Co KG）的法律形式在德國和奧地利係很常見，但在瑞士卻不存在。

外國投資者在瑞士成立公司基本有以下幾種作法：

– 成立非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分支機構（分公司）

– 收購瑞士現有的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組建合資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並考量到責任風險與法人獨立性等因素，外國人前來瑞士投資優先考慮的方式多為成立子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即AG或GmbH）或分公司。

在瑞士設立公司可由國人自行辦理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辦理。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所需支付費用包括諮詢服務、擬訂公司章程、訂立公司設立合約、公司設立合約之公證費用、公司商業登記與公告之行政費用等。倘委託律師事務所辦理，費用通常較高。一般而言，瑞士律師事務所之收費標準為按時計酬，倘能將所需文件依規定一次備齊，不僅可以節省設立公司所需之時間，也得以省下許多必須支付之律師費用。

■ 股份公司（AG）

股份公司（AG）是瑞士普遍的公司形式之一，外國公司通常為其在瑞士的子公司選擇該法律形式。股份公司是一種獨特的法律實體（有自己的法人資格），其責任僅限於公司資產。註冊股本事先確定，然後分為股份。股份公司是控股公司和金融財務公司通常採用的法律形式。

成立股份公司至少需要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股東。股份資本至少為10萬瑞士法郎。成立股份公司須先支付至少5萬瑞士法郎，其餘可再補繳至足10萬瑞士法郎股份資本。

股份公司的最高組織機構是董事會。董事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這些成員無需是公司股東。對董事的國籍或合法的居住地沒有要求。然而至少須有一名被授權代表公司的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長期居住在瑞士。

■ 有限責任公司（GmbH）

有限責任公司（GmbH）是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此類公司可由一個或多個自然人或商業實體以自有公司名稱和預先確定的資本（註冊資本）聯合組成。每位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註冊股本（名義價值至少為100瑞士法郎）的形式持有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總額必須至少達到2萬瑞士法郎，且須全額繳付。投資資金的所有人必須辦理商業註冊登記。本質上，所有股東都有權參與公司管理，他們之中至少須有一位在瑞士境內長期居住。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有限責任公司是一種最受外商普遍採用的公司型態。由於並不要求成立董事會，因此有限責任公司的結構性花費會顯著降低，然而所有的公司責任都集中於公司負責人。依據自身的規模，有限責任公司僅需遵守有限的審計要求。與股份公司相比，有限責任公司的優勢在於股本要求較低，但所有股東的姓名，包括那些在隨後加入公司的股東的姓名，均須向公眾披露。

■ 分支機構（Branch Office）

除了在瑞士成立子公司，外國公司還可以設立分公司（這是外國公司在瑞士第三常見的公司形式）。這些分支機構在組織結構和財務上具有一定的獨立性。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即使它能夠自己簽署協議、處理事務，以及以原告或被告的身分出席業務所在地的法庭，但是其仍然是外國公司的一部分。分支機構一旦成立，就必須辦理商業註冊登記。在許可、登記、稅收和賬目方面，分支機構將被視為瑞士公司來處理。外國公司要在瑞士成立分支機構，必須有一名在瑞士居住的授權代表。

■ 集體投資有限合夥（KkK）

集體投資有限合伙的形式（KkK）與英語國家常見的有限責任合夥（LLP）形式相對應。作為一種風險資本投資工具，這一公司形式只允許專業投資者使用。與瑞士債權法中有關有限合伙的規定（無限責任合夥人必須為自然人）相反，集體投資有限合夥制的無限責任合夥人必須是股份公司。

2006年起該法律形式開始在瑞士境內出現。對於投資者和有限責任合夥人而言，可代替在盧森堡、愛爾蘭或海峽群島，特別是澤西島和格恩西島（Channel Islands, specifically Jersey and Guernsey）成立LLP公司的另一選擇。有助於鞏固瑞士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提升瑞士在專業風險資本、私募股權、甚至對沖基金管理公司方面的專業化服務。

■ 個體公司

對小型公司而言，個體公司亦是十分受歡迎的公司形式。個體公司的所有人承擔公司經營風險，用其全部私人和公資產擔保。另一方面，公司所有人可以單獨決定經營政策。如果業務經營成功，公司可方便地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失敗，其清算也比其他法律形式更加容易。只有在年銷售額超過10萬瑞士法郎時，個體公司才必須在商業登記註冊中進行登記。

■ 商業登記

股份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的成立必須要先辦理商業登記，需由公證處進行。商業註冊登記包含企業經營項目、公司責任範圍和公司代表人資料。聯邦商業登記局在網上提供的公司索引中心（Zefix）可供民眾查閱，以及查詢有關公司名稱是否可登記使用等問題。在商業登記中的所有登記和註銷資料將刊登在瑞士官方商業公報（SOGC）上。從事貿易、生產或其他商業業務的企業通常必須在商業登記冊中進行登記，通過商業登記，公司可以受到公司法的保護。法人在進行商業登記註冊後才能獲得法人資格。

■ 工作與居留許可

外商須向欲投資之地方邦政府勞工局申請就業許可，邦政府勞工局以外商擬投資之行業是否為瑞士所需、從業人員是否為瑞士所欠缺之專業人才、能否創造瑞士本地之就業機會等作為審核要點，經審核通過後，該案將轉送至邦政府警政廳移民局，由移民局根據聯邦政府每年核定之各地方邦之「外國人入境瑞士居留工作配額」核發工作及居留許可簽證。

三、投資相關機關

吸引外人投資是瑞士經濟政策的重要部分之一，瑞士聯邦政府透過與各地方邦，以及業界之合作促進外人前來瑞士投資。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職掌負責代表聯邦政府對外吸引投資，並宣傳瑞士作為外商營運總部的優勢，同時亦為外國投資者的首要聯繫窗口，協助外商與適切之地方邦政府與機構聯絡。各邦政府之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則向潛在外商投資者介紹在各該地方邦設立公司之優勢，同時協助其於最適當之地點設立公司，就地提供支援與相關服務。

四、投資獎勵措施

瑞士各邦政府都設有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給公司提供稅負減免待遇作為投資獎勵措施，每個地方邦給予之獎勵措施與經濟協助不盡相同，取決於各項目的利益與各地區的經濟狀況。關於各地方邦給予之獎勵措施簡略說明如下：有以提供或安排銀行貸款擔保、貼息或承擔利息成本、或提供無息或貼息貸款、或無需償還之一次性出資等「投資融資」獎勵措施；有安排商用場地、土地收購或租賃、為商業用地之規劃或開發分擔成本、或為廠房改造分擔成本等「購買土地與場地」獎勵措施；或有分擔培訓費用之「人事」獎勵措施；或有針對初創與發展階段或重組計畫之稅負減免的「稅務」獎勵措施。瑞士至2021年4月底止尚無針對後疫情提供投資獎勵措施計畫。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瑞士聯邦政府之地區政策對於山區、農村與邊境給予特別援助，在這些地區進行大規模投資、發展創新計畫、設立新公司可享有瑞士聯邦政府的稅賦減免。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瑞士係由26個地方邦以及約2,172個獨立的市鎮（截至2021年1月資料）所組成之聯邦，依據瑞士聯邦憲法，除了聯邦政府明確保留的稅目外，各地方邦享有各邦的課稅權，於是形成瑞士之聯邦稅與地方邦稅（及市鎮稅）之兩級稅制。各地方邦（及市鎮）的稅收仍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各地方邦（及市鎮）得自行決定其稅率，因此各地方邦與各市鎮之間的稅賦差異性高。

總稅率（Total Tax Rates / TTR）係企業所承擔的稅賦與強制性費用占其利潤之百分比，倘就總稅率負擔之國際比較而言，瑞士的稅收體系極具競爭力，2016年排名世界第3名。瑞士的稅收體系不僅吸引企業納稅人，對於個人納稅人也深具吸引力，瑞士之個人稅負約處於國際比較之中間水平。

瑞士加值型營業稅之標準稅率為7.7%（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歐洲最低（德國19%、法國20%、奧地利20%、義大利22%）；住宿的營業稅稅率為3.7%；民生必需品、食物、書籍報紙、非酒精飲料等之營業稅稅率僅為2.5%。

瑞士之進口關稅採從量計徵，稅率低，有利於重量輕、價值高之優質產品進口至瑞士。瑞士工業產品之平均稅率約為1.8%，部分產品如紡織品關稅達5.6%，服飾關稅4%，惟為減輕高物價情形，瑞士計畫自2022年1月1日起，免除農產品與漁產品以外之包括機器、金屬、半成品及消費性產品（例如：衣服、車輛、玩具、鐘錶、洗髮精）及其他用品等所有工業產品的進口關稅。

瑞士已與許多國家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除2005年7月1日瑞士與歐盟簽署的雙邊協議外，瑞士與百餘國簽署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我國與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2007年簽署，2011年修正並於同年生效。

二、金融

瑞士金融保險業占國民生產總值（GDP）9.7%（2020），相關從業人員約為20萬8,800人，占瑞士就業人口約5.2%，是瑞士經濟結構極重要的組成部分。瑞士金融業最主要的專門技術領域為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及保險。瑞士政治與經濟穩定性贏得全球客戶之信賴，瑞士經濟成長穩定，失業率與通膨率低、瑞士法郎為重要的國際儲備貨幣之一。瑞士金融業之全球化，私人銀行眾多，世界知名大銀行如瑞銀集團（UBS Group AG）及瑞士信貸銀行集團（Credit Suisse Group AG）享譽全球，業務範圍以國際多元化為目標，提供海外財團及富豪之資產投資與管理服務。

公司財務若因業務推廣之需要，可向銀行申請各項貸款，如擔保或抵押貸款，貸款條件與額度取決公司的信譽與未來的前景。瑞士金融服務業提供商提供擔保書、可轉換貸款、股權融資、風險資本及私人股權投資人等等融資方案。依據2019年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瑞士在「金融系統」（Financial System）項目下評比排名世界第4，在「金融穩定」項目下評比亦為排名世界第4。

三、匯兌

自2002年「歐盟人員自由往來協定」生效後，瑞士湧入大量歐盟移民，造成房市需求上漲，同時在面臨歐債危機下，瑞郎大幅升值，雖然進口成本降低，但瑞士境內不動產市場產生泡沫化的嚴重風險。為因應匯率金融問題，2015年1月15日瑞士央行（SNB）斷然取消為期3年半之「以1歐元兌換1.20瑞士法郎為下限」之貨幣干預政策，引發全球外匯市場波動。2015年1月20日歐元與瑞士法郎一度幾乎達一比一之匯兌平價，瑞士央行取消該貨幣干預，雖然期間曾造成瑞士法郎升值，出口業喪失其價格競爭力，並產生不可避免帳面損失，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歐元與瑞士法郎之匯率維持在1.04至1.10之間擺盪，自2017年1月起國際貨幣局勢改變，歐洲政治經濟漸趨穩定，景氣復甦，歐元對瑞士法郎明顯升值。自2017年8月起歐元與瑞士法郎之匯率甚至突破1.15。瑞士法郎強勢升值，其出口業之價格競爭力雖受壓制，然而其出口之主要貨品如醫藥化學、鐘錶珠寶、精密儀器及機械卻採取加強創新與研發來強化其實質競爭力。

依瑞士央行資料，2016年至2020年歐元與瑞士法郎之平均匯率如下：

1歐元兌換1.0705瑞士法郎（2020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1125瑞士法郎（2019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1549瑞士法郎（2018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1116瑞士法郎（2017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0901瑞士法郎（2016年平均匯率）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瑞士之土地開發使用與環境保護並重，商業與工業建築僅准於指定區域建設，由26個地方邦管轄與規範，各地方邦政府主管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能提供有關工商業土地開發、可用商業建築以及所有辦理行政程序之資訊，同時由各地方邦政府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負責協調、審理與核准，關於各該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實際承租與購買成本，投資者可直接聯繫「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及各地方邦政府之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獲取所需資料。

瑞士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商業用不動產，外國人也得以購買瑞士住所及辦公場所等商業用不動產，各地方邦政府之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會協助投資者尋找建築用地並提供不動產資訊。

瑞士無「自由貿易區」，全國共有19個大型「保稅倉庫」（Zolllager），過境儲存的貨物可以暫時存放在此倉庫，無須報關、也無須繳納關稅，從邊境到保稅倉庫之貨物仍然視為在運輸途中，再次出口至他國後，再由各該進口國對貨物課予關稅。在保稅倉庫中的貨物不得進行加工，否則得依正常報關程序報關與課稅。瑞士之保稅倉庫為公共設施，由私人倉儲公司經營。

二、公用資源

瑞士擁有可靠且完善之全國性能源供應體系，瑞士國內大部分地區都能發電，與鄰國相較，瑞士已經擁有無二氧化碳排放之生產結構，瑞士2020年電力產量為699億kWh，水力發電廠：58%，核能發電廠：33%，傳統熱力及再生能源電廠：9%，不同於歐洲其他國家，瑞士油價與天然氣價格不直接掛鉤、擁有生產成本相當低的能源結構，同時瑞士與歐洲之能源體系連接，即使在瑞士冬季暖氣需求高時的用電高峰時期，也能保證瑞士全國的供電需求，另瑞士之石油與天然氣之供應完備，沒有短缺之風險。

瑞士自來水管供應之飲用水每1,000公升（pro Kubikmeter）價格平均約為2瑞士法郎。2020年瑞士住宅用電每度（kWh）價格平均約為瑞士法郎20.7分（1瑞士法郎等於100分，約合新臺幣6.21元）。石油每公升價格平均約為1.42至1.5瑞士法郎（約合新臺幣43至46元）。

三、通訊

瑞士行動電話用戶數量（通用移動通訊）強勁增長，同時網際網路技術進步，對瑞士基礎設之發展產生莫大之影響。傳統國內固定電話運輸已漸漸被行動電話與VoIP語音電話取代。2016年瑞士50%以上的家庭使用寬頻網際網路，超過OECD國家之平均水平（30%），至2018年底以瑞士居民而言，3G覆蓋區達99%，4G覆蓋率亦達98%。另瑞士於2019年2月已公開標售5G頻寬，瑞士3大電信業者（Swisscom、Sunrise及Salt）密集創建與擴建5G行動通訊科技相關硬體設備，至2021年初5G覆蓋率已達96%。此外，瑞士積極架設與發展光纖網路系統。目前瑞士電話與網路市場處於百家爭鳴之境，各通訊公司不定時推出各類方案，故無從就使用費率提供單一數據。

四、運輸

瑞士境內及對外交通皆極為發達，地處西歐心臟地帶，北有巴塞爾（Basel）、東有蘇黎世（Zürich）、西有日內瓦（Genf）三大國際機場，惟我國目前尚無班機直航瑞士；瑞士是歐洲鐵路密度最高的國家，透過瑞士與鄰近國家四通八達的鐵路網，在瑞士任何城鎮搭火車，均可經蘇黎世、巴塞爾或日內瓦轉往歐洲各大主要都市；除了三大國際機場外，瑞士境內還有11處地區性機場，另有無數供私人飛機、直升機與觀光用之飛行場地，瑞士領空為歐洲最繁忙；瑞士境內鐵路長度為5,200公里，瑞士鐵路客運量漸達飽和狀態，另瑞士境內的道路長度為73,000公里。約有2.6%的公司從事與運輸業相關的行業，約有156,529的人為運輸業從業人員。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瑞士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嚴謹扎實，訓練有素，注重雙軌教育，學徒制訓練範圍廣闊，遍及各類製造業和服務業。瑞士教育體系品質優良，各行各業之員工在完成職業培訓後，先取得「適業證書」始正式就業。瑞士勞動人力素質高，大約30%的瑞士國民擁有高等教育學歷，另近7%瑞士國民有高等職業教育學歷，瑞士以其僱用員工能使用多種語言聞名，另除了母語（德語、法語及義大利語）外，瑞士小學生開始學習第二種官方語言及英語。瑞士經理人深具國際經驗，瑞士之勞動參與率約68.2%亦是全歐洲比例最高的國家之一。多年來瑞士的失業率一向維持很低，過去十年來保持在1%至4%之間，瑞士2020年失業率3.1%。

瑞士工資標準較高，優厚的工資水準亦吸引了各國高素質人才前來工作。雖然瑞士工資高，對雇主而言，「單位勞動力成本」才是重要的決定因素。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2020年4月21日發布之新聞稿，瑞士2018年綜合各類工作之平均月薪資為6,538瑞士法郎，女性為6,067瑞士法郎，男性6,857瑞士法郎）。

二、勞工法令

相較歐盟各國法規，瑞士勞工法令明顯較少，僅由「瑞士聯邦債法（Obligationenrecht/ 簡稱OR，SR 220）」（規範個人僱用合約、團體勞資協議與標準僱用合約）、「瑞士聯邦勞動法（Arbeitsgesetz/ 簡稱ArG, SR 822.11）」（規範基本健康和安全、工作時數和休息時間、年輕人、懷孕期到哺乳期婦女）、「意外事故預防法」（規範工作安全）幾部法律組成。

瑞士雇員每週一般工作時數為40至44個小時，過去幾十年來，瑞士法定最長工作時間一直保持穩定，工業企業的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45小時；中小型百貨零售業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50小時。如果超過了每週工作時數，則視為加班（依據法律規定，每個雇員每天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2個小時，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45小時之雇員，其每年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70小時；每週最長工作時數50小時之雇員，其每年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40小時）。加班者，除非在合理時間範圍內以帶薪休假補償外，額外工作之工時必須以25%額外工資補償。與歐洲許多國家相較，在瑞士加班或額外工作，並不須要獲得工會之同意，只要不超過上述法律規定之時間限制，也無須得到政府之許可。

在瑞士，所有雇員都享有每年至少4週之帶薪休假（20歲以下年輕人可享有5週帶薪假），所有雇員都享有至少2週之連續休假。兼職雇員也有權利依其標準工作時數之比例享受帶薪休假。依集體勞資協議通常規定更長時間的帶薪休假，50歲以上之雇員一般而言可以獲得每年5週之帶薪休假，惟瑞士並沒有額外休假津貼。瑞士有全國性國定假期，原則上雇員享有一年9天之法定全國性假期，然而因各地方邦擁有制定假之權，所以各邦的休期日不盡相同。雖然法律並未強制規定，雇員大多能享有婚假、喪假、搬遷假、病假等等。

瑞士之社會保險體系建立於國家、雇主與雇員個人三大支柱上，相較於其他各國，瑞士之整體稅收與社會保險繳款負擔仍屬適中。瑞士之社會保險分為三大支柱，其第一支柱為強制性保險，透過政府強制之「養老與遺屬保險金」與「長期傷殘保險或喪失工作能力福利」保障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最基本的需求，由雇主、雇員與政府稅收三方依雇員之工資一定比例共同繳納保費。第二支柱亦為強制性保險，所有在瑞士工作的人皆必須參加保險，使退休人員能以在退休後有足夠的退休金得以維持一貫的生活水準，由由雇主與雇員兩方依雇員之工資一定比例共同繳納保費。第三支柱非強制性保險，由個人自願向銀行或保險公司繳款，瑞士稅法對於第三支柱繳款提供減稅的優惠。雇主依照法律規定須與員工共同負擔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的保費，同時還須負擔失業保險、家庭津貼、職業意外保險費與保險公司行政手續費等費用。男性年滿65歲，女性年滿64歲，便得以從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獲得退休金。

懷孕雇員分娩時得獲得平時工資80%的生育津貼，每日最高金額為196瑞士法郎，時間為14週，且受僱婦女於懷孕期間或分娩後16週內，雇主不得解僱之，分娩後8週產婦無須工作。

瑞士社會保險制度完善，勞動者受到保障，瑞士之勞動生產力在世界各國位居前列，勞資雙方透過有效的關係解決勞資糾紛，鮮少發生罷工事件。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瑞士屬申根簽證國家，我國國民在瑞士逗留不超過3個月且逗留期間不工作者，無須辦理簽證；倘若欲在瑞士逗留超過3個月或在逗留期間工作者，則必須得到地方邦政府移民局的許可。工作許可分為短期居留（1年以下）、長期居留（限定期限之居留，例如在2年至5年之間）與永久居留（無限定期限）三種。受僱之人必須至地方邦政府移民局辦理工作許可。外國人申請在瑞士居留雖然由各該地方邦政府決定，然而聯邦政府對此亦擁有否決權。另申請居留證之入境者入境後一週內必須至居住所在地之外事局居民登記處辦理住所登記。

任何打算移居瑞士之人，應預先向各該地方邦經濟發展機構就申請程序與所需辦理時間諮詢。短期居留許可（即L類許可）以擔任公司之重要關鍵職位為限，例如在公司創建期間、新員工之培訓與跨國公司之專業人員等，期間以12個月為限，可延長24個月，可以攜帶家屬；但若是新員工培訓之受訓者，有效期僅為12至18個月，且不得攜帶家屬，受訓者受「年度許可配額」之限制。長期居留（即B類許可）以受僱形式全年均在瑞士工作居住、同時在瑞士有固定住所，居留期到期前可辦理延期手續，可以攜帶家屬，允許更換工作與更換住居地。名額受「年度許可配額」之限制。永久居留（即C類許可）在瑞士連續居留10年以上者可申請，擁有永久居留者不再受勞動力市場限制，有權獨立經營（例如擔任雇主）。

我國公民想要移民瑞士必須符合在瑞士居住12年之規定（年齡在10至20歲之間的居住年限採雙倍計算）、已融入瑞士當地生活、熟悉瑞士生活方式習俗與傳統、遵守瑞士法律、對瑞士國內與國際安全不構成威脅等各項要求。瑞士公民的外國配偶與瑞士夫婦的非瑞士公民子女可享有簡化移民待遇，外國配偶在瑞士居住滿5年，且結婚滿3年即可透過簡化程序申請移民。

二、聘用外籍員工

因為非歐盟與非EFTA成員國之公民受到「准許進入條例」之規範，例如以優先納用瑞士公民、防止瑞士企業壓低工資與准許進入人員之年度配額限制。倘瑞士境內之企業業主欲僱用非歐盟/EFTA成員國公民，雇主應向公司所在地之邦政府移民局與勞工局提出申請，檢具擬聘用之外籍員工相關文件及僱用合約，並提出該公司無法在瑞士找到合適之人選，而且也無法在一定時間內對合適之雇員進行培訓等證明資料。

三、子女教育

瑞士教育體系除公立學校外，尚有許多私立學校。瑞士共有260多所私立學校，私校學生超過10萬人，瑞士之國際學校對於在外國公司工作之雇員相當重要，短期在瑞士停留之外國僱用員工子女可選擇在國際學校就讀。瑞士國際學校提供之有效畢業文憑，可順利銜接其他學校。另瑞士寄宿學校享譽全球，惟其學費昂貴，入學標準高，以高品質、紀律嚴格及國際化聞名。關於瑞士私立學校之詳細資料，可參考「瑞士私立學校聯合會」（www.swiss-schools.ch）、「瑞士私立學校入學註冊」（www.swissprivateschoolregister.com）及「瑞士國際學校組織」（www.sgischools.com）各該網站。

第玖章　結論

瑞士經濟自由、市場及資金開放，產業具競爭力，法律體系健全，擁有眾多之研究機構，重視研發創新，基礎建設優良，與世界各國經貿關係緊密，對外國人投資之種類及行業，基本上並無特別限制規定，係外商進入歐洲其他市場的良好跳板。

瑞士非屬歐盟會員國，工資、各項社會福利、保險成本及生活物價等較其它歐洲國家為高，因此勞力密集或附加價值低之生產或加工製造業並不適宜在瑞士設立。

瑞士以藥品及化學製品、鐘錶、精密儀器、醫療器材、自動化機械，以及基因工程等高科技產品甚具競爭力，瑞士製造品牌享譽國際，我商可加強與瑞商合作，借助瑞士全球品牌思維及全球管理經驗進行我商品牌轉型，強化創新設計，建立我商品牌國際形象及消費者信賴度。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處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

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 Switzerland

Tel: +41-31-350 80 50

Fax: +41-31-350 15 23

E-mail: taipei.delegation@bluewin.ch

經濟組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Tel: +41-31-352 27 15

Fax: +41-31-352 27 19

E-mail: tto.zh@bluewin.ch

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o the WTO

Avenue de Tournay 7, 1292 Chambésy,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22-545 53 53

Fax: +41-22-545 53 54

E-mail: post@taiwanwto.ch

駐日內瓦辦事處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 Bureau de Geneve

56, rue de Moillebeau, 1209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22-919 70 70

Fax: +41-22-919 70 77

E-mail: tpe-gva@iprolink.ch

臺灣旅瑞專業人士協會

會長：朱祖德博士

E-mail: brany22@hotmail.com

歐洲臺灣生技協會

會長：高子翔

E-mail: linus.t.kao@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

網址：www.s-ge.com

地址：Stampfenbachstrasse 85 CH-8006 Zurich

電話：+41 44 365 51 51

電子郵件信箱：[info@s-ge.com](mailto:info@s-ge.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瑞士法郎

|  |  |  |
| --- | --- | --- |
| 國家別 | 2019年  （截至2020年12月11日最新統計資料） | |
| 件數 | 金額 |
| 盧森堡 | - | 3,858億 |
| 荷蘭 | - | 3,837億 |
| 愛爾蘭 | - | 995億 |
| 美國 | - | 794億 |
| 英國 | - | 771億 |

資料來源：根據瑞士中央銀行（SNB）2020年12月11日最新統計資料，截至2019年底，世界各國在瑞士之累計投資金額為1兆3,696億瑞士法郎。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  |  |
| --- | --- | ---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1992 | 1 | 337 |
| 1994 | 1 | 138 |
| 1998 | 1 | 545 |
| 1999 | 2 | 721 |
| 2000 | 2 | 935 |
| 2001 | 1 | 200 |
| 2003 | 1 | 4,820 |
| 2004 | 3 | 1,950 |
| 2005 | 1 | 7,957 |
| 2007 | 1 | 850 |
| 2009 | 1 | 306 |
| 2010 | 0 | 1,475（增資） |
| 2011 | 1 | 21 |
| 2013 | 3 | 47,650 |
| 2014 | 1 | 65,616 |
| 2015 | 1 | 110 |
| 2016 | 0 | 9,753（增資） |
| 2017 | 1 | 12,046 |
| 2018 | 1 | 96 |
| 2019 | 0 | 3,744（增資） |
| 2020 | 3 | 44,379 |
| 總計 | 28 | 203,95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1952-2020 | | 2020 | | 2019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28 | 203,950 | 3 | 44,379 | 0 | 3,744 | 1 | 96 |
| 農林漁牧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15 | 53,736 | 2 | 44,352 | 0 | 1,226 | 1 | 96 |
| 食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1 | 42,176 | 1 | 42,176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2 | 580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 | 58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3 | 3,246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 3,918 | 0 | 0 | 0 | 0 | 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 | 1,360 | 0 | 38 | 0 | 1,226 | 1 | 96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 | 2,138 | 1 | 2,138 | 0 | 0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 | 112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2 | 148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1 | 110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5 | 2,130 | 1 | 27 | 0 | 0 | 0 | 0 |
| 運輸及倉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 | 545 | 0 | 0 | 0 | 0 | 0 | 0 |
| 金融及保險業 | 3 | 90,043 | 0 | 0 | 0 | 2,517 | 0 | 0 |
| 不動產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2 | 55,008 | 0 | 0 | 0 | 0 | 0 | 0 |
| 支援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 | 2,377 | 0 | 0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臺瑞重要經貿交流活動

| 時間 | 內容 |
| --- | --- |
| 1993年 | 臺瑞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 |
| 1995年 | 臺瑞「相互授予專利優先權」完成換文。 |
| 2004年 | 我投資業務處與瑞士瑞臺貿易協會（STTG）簽署「臺瑞促進投資意願書」。 |
| 2005年 | 我工研院與瑞士電子及微技術中心（CSEM）簽署技術合作意願書。 |
| 2007年 | 我衛生署簽證處與瑞士Swissmedic相互批准醫療器材認證手續。 |
| 2007年 | 我駐瑞士文化暨經濟代表團與瑞士駐臺商務辦事處（TOSI）代表簽署「臺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 |
| 2010年 | 臺瑞財政部就加值型營業稅互惠退稅完成換文後，瑞士聯邦財政部於2010年11月將我國列入可互惠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名單，是項互惠退稅追溯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
| 2011年 |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TTRI）與瑞士聯邦材料測試及研究中心（EMPA）及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分別簽署技術合作備忘錄（MOU）。 |
| 2011年 | 臺瑞「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2011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溯自2011年1月1日起實施。 |
| 2015年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瑞士瑞亞商會於2015年2月簽署合作備忘錄。 |
| 2017年 |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臺灣生物協會率「生技產業參訪團」至瑞士訪問，並與瑞士瑞亞商會共同舉辦「第2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 |
| 2018年 | 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TRDAI）與瑞士紡織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 2019年 | 我歐洲臺灣生技協會與瑞士生技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 2019年 |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籌組「德瑞經貿訪問團」參訪瑞士軌道運輸製造、生醫檢測儀器與製藥廠商。 |
| 2021年 | 駐瑞士代表處與瑞士智庫Avenir Suisse共同舉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臺瑞未來合作機會」視訊研討會。 |

附錄六　參考資料

* 瑞士對外貿易及投資推廣協會（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之「瑞士投資指南－瑞士商業駐地」（2018年4月版）
*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2017年瑞士產業面面觀」（Branchenhandbuch 2017）
*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2016年瑞士產業面面觀」（Branchenhandbuch 2016）
*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2015年瑞士產業面面觀」（Branchenhandbuch 2015）
*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2014年瑞士產業面面觀」（Branchenhandbuch 2014）
*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2020年瑞士各邦與各地區環境評比」（Standortqualität der Schweizer Kantone und Regionen）
* 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之「2018年瑞士各邦與各地區環境評比」（Standortqualität der Schweizer Kantone und Regionen）
* 瑞士聯邦統計局（Bundesamt für Statistik）之Mobilität und Verkehr Taschenstatistik 2019 。
* 瑞士聯邦統計局（Bundesamt für Statistik）之Mobilität und Verkehr Taschenstatistik 2020 。
* 瑞士聯邦能源局（Bundesamt für Energie）2020年4月17日發布之新聞稿。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